輔導養牛場強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一、計畫依據：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計畫

二、計畫目的：為持續協助養牛產業因應貿易高度自由化持續開放的挑戰，健全酪農生產環境，輔導養牛場強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執行單位：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四、申請人應具備資格：領有依據畜牧法等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或已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之養牛場，包含乳牛場及肉牛場。

五、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詳附件一)

六、補助條件：

1. 優先順序及辦理原則：
   (1) 近三年未受相關補助之養牛場。
   (2) 畜牧場（或飼養場）投保養牛死亡保險者（但屬新建中養牛場尚無牛隻飼養實績者可免提供前開承保證明文件）。
   (3) 近三年曾接受農業部委託之專家團隊或畜產試驗所輔導，並採納建議增設污染防治設備之養牛場。
   (4) 近三年曾遭附近居民陳抗或受環保機關裁罰之養牛場。
   (5) 配合農業部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牧場經營紀錄（記帳）制度或相關產業政策者。
   (6) 通過牛肉產銷履歷驗證或加入國產牛肉溯源制度之養牛場（需檢附有效期間內之產銷履歷驗證證書或國產牛肉溯源相關證明文件）。
   (7) 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者。
2. 單一牧場申請【1】污染防治及資源再利用相關設備、【2】節能減碳生產設備，相關補助項目合計申請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場。

3. 獲補助者應採實報實銷方式申領補助款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得依各案之實際需求，於最高補助額度內彈性調整輔導場次，惟其農民配合款仍應相對維持至少 50%。

4. 申請本計畫補助所購置之相關設施（備）需為新品，驗收時補助之設備需有明顯標示「農業部補助」等字樣；驗收不合格者，不予補助，並取消申請者後續五年申請本部補助之資格，情節嚴重時得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5. 受本計畫補助者，五年內應配合農業部辦理宣導、觀摩等活動，及配合相關設施（備）之功能測試等資料研究蒐集，並應維持補助設施（備）正常運作。

6. 如無意願或未配合農業部宣導、觀摩、相關設施（備）功能測試等資料研究蒐集，不予補助；如已獲補助，且完成設置後，始無意願或未配合農業部宣導者，應退回所有補助款，並取消申請者後續五年申請本部補助之資格。

7. 如有重複申領、申報不實、因故退貨、擅自移除、移置、轉售、未維持補助設設施（備）正常運作等情事，將不予補助；如已獲補助，應退回所有補助款或強制追回，並取消申請者後續五年申請農業部計畫補助之資格，情節嚴重時得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七、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截止，將申請補助檢附文件及相關資料逕寄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八、補助作業流程：(詳附件二)

（一）申請補助：

1.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包含補助總表（附件三）、規劃預算表（附件四）、設置前現況照片（附件五）、申請明細（附件六）、

估價單等及相關證明文件；文件之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2.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各案申請進行文件資料審查，以確認其是否符合申請資格、項目等。另得依轄內產業輔導政策，調整受理項目之序位。

3. 申請補助者應自行確認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並注意本法第 14 條相關限制之規定。另為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向受理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填復「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予機關。違反前述規定者，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處罰。

4. 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進行審核認定，並應將相關申請表件影本（或正本掃描檔）送農業部指定之輔導團隊，並視需求邀集輔導團隊偕同辦理現場勘查，如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確認資格符合條件者，發函通知養牛場，副知農業部及指定輔導團隊，方可設置。

（二） 設置完成後，檢具完工報告書及相關資料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完工勘查及驗收，其手續及注意事項如下：

1. 以現場勘查驗收為原則，惟為因應防疫及生物安全需求，亦得以視訊連線進行驗收。

2. 執行單位應依據農民提送之完工報告書（附件八）及完工驗收紀錄，據實核撥補助款。【內容包含切結書（附件七）、補助農戶印領清冊（附件十三）、核銷相關憑證（附件九）、設置中、後相片各二張（附件十、附件十一）、憑證黏貼（附件十二）、領款收據領據（附件十四）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廠商出具證明（附件十五）、產品規格型號、報價清單或施工明細表等）；照片內容需為大範圍，該設施（備）需於明顯處標示「農業部補助」字樣】等資料，進行品項、規格、數量與金額查驗。

3. 依據申請表件內容，進行品項、規格、數量與金額查驗。驗收不符合上述要求之情事，應要求養牛場限期改善，否則不予驗收通過。

（三） 為防止造假或虛報等弊端，本部將視必要實地抽查受補助對象。不合格者除應追回所有補助款外，並取消該養牛場後續五年申請農業部計畫補助之資格，情節嚴重時得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四） 經核認同意設置者，應配合地方政府作業時程，完工日原則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各補助項目之設置。另考量工程施作團隊排程及氣候等因素，完工日期得依地方政府評估辦理個案展延。

（五） 經核認同意設置後，申請者擬變更申請項目，應檢具補助變更申請表（附件十六）及變更後之申請書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由各地方政府審查通過與現勘確認後，並送輔導團隊備查。

十、本計畫將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核定，並依據完工報告書及完工驗收紀錄，始核撥補助款。

十一、本計畫補助經費，可視案件申請狀況及施政需求調整，本部有權停止補助，或減少、增加辦理場次。

附件一、輔導養牛場強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計畫補助標準

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原則
1.污染防治及資源再利用相關設備	1.領有依畜牧法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或已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之養牛場，包含乳牛場及肉牛場。 2.配合本部施政重點者為優先。 3.引進設備以發揮自動化、智能化或具兼顧動物福祉效能為原則。 4.養牛場可提出多項設備之補助申請。	補助比例以不超 1/2 為原則。 1. **新設置或修繕紅泥膠皮或其他功能相當之材質更新及污泥清除：**每場補助 1/2，每場最高補助 120 千元，農民配合至少 120 千元)。須清除舊有設施污泥，並檢附相關證明。更新項目非紅泥膠皮者需提出該材質之防止沼氣洩漏及密封性佐證。 2. **沼氣利用設施(備)：**包括管路、燃燒器具等，每場補助 1/2，每場最高補助 100 千元，農民配合至少 100 千元。 3. **修繕或更新廢水處理相關設施(備)：**設備包含固液分離機、曝氣機、廢水處理設施所需抽污泥馬達。每場補助 1/2，每場最高補助 200 千元，農民配合至少 200 千元。 4. **基本噴霧除臭設施：**設施需含自動濾水器、香精混合儲存桶、加壓馬達及噴霧管路。每場補助 1/2，每場最高補助 50 千元，農民配合至少 50 千元。 5. **高壓噴霧清洗機：**馬力至少 5HP、壓力至少 200 bar 以上、含管線拉設、開關、貯水桶及機具。每場補助 1/2，每場最高補助 30 千元，農民配合至少 30 千元。 6. **設置或修繕雨廢水分離系統：**包含水道之改建及增設雨水導流系統等，每場補助 1/2，每場最高補助 150 千元，農民配合至少 150 千元。 7. **廢水處理 PVC 水槽：**每場補助 1/2，每場最高補助 20 千元，農民配合至少 20 千元。 8. **修繕或更新附設堆肥舍：**場內需有堆肥設施，每場補助 1/2，每場最高補助 100 千元，農民配合至少 100 千元。 9. **污泥脫水機：**每場補助 1/2，每場最高補助 400 千元，農民配合至少 400 千元。
2.節能減碳生產設備	1.領依畜牧法核發之有合法「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或已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之養牛場，包含乳牛場及肉牛場。 2.配合本部施政重點者為優先。 3.引進設備以發揮自動化、智能化或具兼顧動物福祉效能為原則。	補助比例以不超 1/2 為原則。 1. **飲用水節水系統：**含改良式飲水器及管線，每場補助 1/2，每場最高補助 100 千元，農民配合至少 100 千元。

說明：上開補助項目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1009 或 1012 辦理。

附件二、補助申請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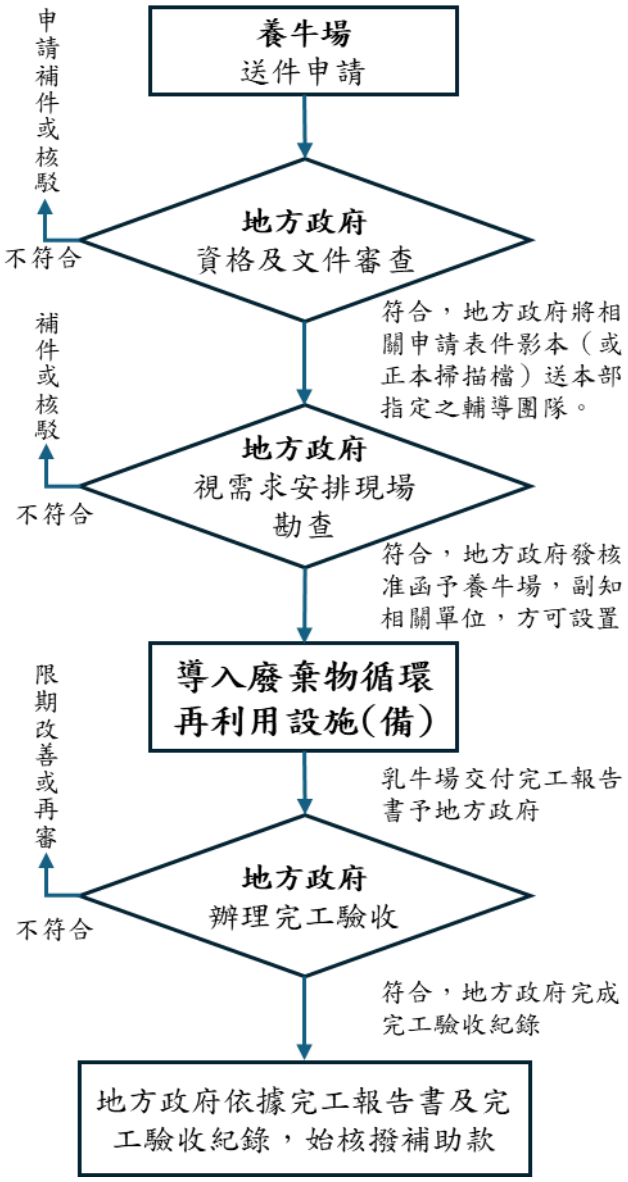	**一、申請階段：** 依據本部「輔導養牛場強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申請說明，備妥申請應備資料，送件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稱地方政府)。 **二、申請期限**：115 年 8 月 31 日止。 **三、審查階段：** **1.書面初審** 地方政府就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及文件審查。 **2.資格審定與現場勘查** (1) 地方政府將初審合格相關申請表件影本（或正本掃描檔）函送農業部指定之輔導團隊。 (2) 由地方政府進行審核認定，並視需求邀集輔導團隊偕同辦理現勘。 (3) 經地方政府審查確認資格符合條件者，發函通知養牛場，副知農業部及指定輔導團隊，方可設置。 **3.完工驗收** (1) 養牛場完成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設施(備)之設置後，由地方政府辦理完工勘查及驗收作業，並視需求邀集輔導團隊偕同辦理現勘。 (2) 地方政府勘查後，函送完工驗收紀錄至指定輔導團隊，並副知養牛場及農業部。 (3) 地方政府應依據完工報告書及完工驗收紀錄核撥補助款。 **四、補助項目變更：** 申請人擬變更申請品項，應檢具補助變更申請表及變更後之申請書向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由各地方政府審查後通過，並送輔導團隊備查。

附件三、臺南市「輔導養牛場強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計畫」(第二批次)申請書

補助總表

補助對象：□畜牧場登記證　　□畜禽飼養登記證

畜牧場名稱		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登記飼養規模（在養量）	
場址地號		廢水實際排放量	公噸/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手機		電話	
申請人與負責人之關係	□本人　□管理人		
資源化措施	□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　□流放水回收澆灌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委託廢水共同處理中心　□其它		

申請檢附文件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牛隻保險契約影本　　□其它佐證文件

優先補助條件檢附證明檢核表

優先條件	資格條件及證明文件	自我檢核
1. 近 3 年未受相關補助之養牛場。	□有　□無	□
2. 畜牧場(或飼養場)投保養牛死亡保險者。 （但屬新建中養牛場尚無牛隻飼養實績者可免提供前開承保證明文件）	□牛隻保險契約影本 □無	□
3. 近 3 年曾接受農業部委託之專家團隊或畜產試驗所輔導，並採納建議增設污染防治設備之養牛場。	□有，輔導專家_____ □無	□
4. 近 3 年曾遭附近居民陳抗或受環保機關裁罰之養牛場。	□陳抗內容_____ □裁罰單影本　□無	□
5. 配合政府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或相關產業政策者。	□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許可函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審查同意函 □無	□
6. 通過牛肉產銷履歷驗證或加入國產牛肉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或國產	

溯源制度。	牛肉溯源相關證明文件 □無	
7. 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者。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無	□
註：由申請者自行勾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做為補助資格審查評分依據。		

申請補助項目	檢附資料	申請補助金額
□新設置或修繕紅泥膠皮或其他功能相當之材質更新及污泥清除 □沼氣利用設施（備） □修繕或更新廢水處理相關設施(備) □基本噴霧除臭設施 □高壓噴霧清洗機 □設置或修繕雨廢水分離系統 □廢水處理 PVC 水槽 □修繕或更新附設堆肥舍 □污泥脫水機 □飲用水節水系統 **□生物除臭製劑** **□牛隻糞尿水資源化利用**	□附件四 □附件五 □附件六 □新建/修繕設施規劃平面圖及廠商估價單 □申請補助設備型錄及廠商估價單	
補助金額總計		

申請人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四　、　規　劃　預　算　表

牛隻數量：□40 頭以下 □41～100 頭 □100～200 頭 □200～500 頭 □500 頭以上

補助項目（請✓選）	□新設置或修繕紅泥膠皮或其他功能相當之材質更新及污泥清除 □沼氣利用設施（備）　□修繕或更新廢水處理相關設施(備) □基本噴霧除臭設施　□高壓噴霧清洗機 □設置或修繕雨廢水分離系統　□廢水處理 PVC 水槽 □修繕或更新附設堆肥舍　□污泥脫水機 □飲用水節水系統　□生物除臭製劑 □牛隻糞尿水資源化利用

序號	品項	規格/材質（請述明）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補助不超過 50%
2				
3				
4				
5				
6				
7				
合計				

備註：1.補助項目之額度及限制等規定依農業部「輔導養牛場強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申請說明辦理；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置費用 50％。

2.需於申請時檢附新建或修繕設施規劃平面圖及廠商估價單（數量/規格）。

申請人簽章：＿＿＿＿＿＿＿＿＿＿

附件五、設置前現況照片

補助項目：

□新設置或修繕紅泥膠皮或其他功能相當之材質更新及污泥清除

□沼氣利用設施（備）　　□修繕或更新廢水處理相關設施(備)

□基本噴霧除臭設施　　□高壓噴霧清洗機

□設置或修繕雨廢水分離系統　　□廢水處理 PVC 水槽

□修繕或更新附設堆肥舍　　□污泥脫水機

□飲用水節水系統　　□生物除臭製劑(免附)

□牛隻糞尿水資源化利用(免附)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附件六、申請明細

畜牧場名稱：

申請人：　　手機/電話：

序號	補助項目（畜牧場填寫）	補助品項（畜牧場填寫）	補助金額（元）（畜牧場填寫）	地方政府初審資格
1				☐符合 ☐不符合
2				☐符合 ☐不符合
3				☐符合 ☐不符合
4				☐符合 ☐不符合
5				☐符合 ☐不符合
6				☐符合 ☐不符合
7				☐符合 ☐不符合

依各縣市政府權責認定施行，請審查單位核章：

（鄉鎮市區）公所初審_____

各縣市政府審核_____

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1:新建/修繕設施規劃平面圖

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2:申請補助設備型錄或廠商估價單